

# 关于评选湘潭理工学院 2023-2024 学年度心理健康教育 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潭州书院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，着力于推进心理育人工作，践行学校 CFAP 育人理念，培育大学生积极社会心态，及时总结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，鼓励各二级学院、潭州书院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经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研究决定，拟表彰一批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面表现出色的集体与个人。具体评选和表彰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奖项及参评对象

### （一）先进集体

参评对象：各级学生组织、心理社团等。

### （二）优秀心育委员

参评对象：全校各班级心育委员。

### （三）先进个人

参评对象：各级学生心育干部或心理社团成员等，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组织策划过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参与度。

## 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### （一）先进集体

1、团队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，有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工作机制，学期初有计划，学期末有总结，活动有记录，档案详实有条理。

2、能够持续组织和开展形式活泼、富有成效的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，对同学的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。每学年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4次（含）以上。

3、队伍建设完备，有明确的指导教师，换届和招新工作规范，组织架构比较完善。

4、认真完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各项工作，与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学生自治组织心育部配合良好，积极宣传、组织、参加校、院二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## （二）优秀心育委员

1、担任班级心育委员2个学期及以上。

2、能够以身作则，树立榜样，热心服务学生，讲奉献。

3、认真负责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，班级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活跃，考勤记录良好。

4、积极参与心育委员培训，无不良考勤记录等情况。

5、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2次及以上。

6、与所在学院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，积极配合与落实所在学院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7、学业成绩优良，无违纪及处分等情况。

## （三）先进个人

1、担任各级心育部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干部，并连续开展或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个学期及以上。

2、积极参加各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。

3、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4、主动关心同学，了解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，做到及时反馈，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为同学们排忧解难。

5、能够克服挫折和挑战，迎难而上，激发自身的潜能，以积极心态处理和解决了困难。

6、有与积极心态、品格培养等相关突出优秀事迹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

1、鼓励各二级学院、潭州书院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报名。“优秀集体”评选名额4个；“优秀心育委员”按照不超过各学院心育委员总数（按每个行政班级2名心育委员）的10%进行评选，评选55名，其中商学院14名，人文与艺术学院11名，数字科技学院9名，外国语学院4名，汽车工程学院3名，潭州书院14名；“先进个人”评选10名。

2、个人评选仅限申报1项目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#### （一）材料提交

1、申请材料请于5月10日18:00之前由各二级学院汇总提交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纸质档材料要求必须签署所在学院意见，否则视为无效材料。电子档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1424065353@qq.com，纸质档材料请交至一教114A办公室，咨询请联系校心育部彭浏同学，咨询QQ：1625048871。

2、优秀集体提交《湘潭理工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“优秀集体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、优秀心育委员提交《湘潭理工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“优秀心育委员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、先进个人需提交《湘潭理工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“先进个人”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#### （二）复审公示

5月17日前，学生处根据参评标准评审参评材料，并向全校进行公示。

### **五、表彰奖励**

暂定2024年5月24日（周五）晚上对获奖的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

2024年3月30日

附件 1

## 湘潭理工学院 2023-2024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

### “优秀集体”申报表

组织名称		团队成员人数		指导教师	
挂靠单位			负责人		
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 先进事迹 (800 字以 内, 含一 张集体 照, 可附 页, )					
挂靠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## 湘潭理工学院 2023-2024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

### “优秀心育委员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联系方式		照片
所在学院		班级		职务年限		
申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“优秀心育委员”理由						
班主任/ 辅导员 审核意见	班主任/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生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## 湘潭理工学院 2023-2024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

### “先进个人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联系方式		照片
所在学院		班级		担任职务		
申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“先进个人”理由						
班主任/辅导员 审核意见	班主任/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生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